《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一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其办事机构常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二条指出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